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卓资县农牧和科技局的卓资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和京蒙协作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卓资县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和京蒙协作资金绩效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实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实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实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|自然人投资或控股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D1GJM510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0月16日	行业	社会经济咨询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ZTS-C-F-250021 第1包 2025-07-29 10:54:39

内蒙古实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-07-29 10:54:39